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97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4 日 6 時 12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569935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14 日函），檢送 113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979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 60569935 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裁處書字號：002979」，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4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二、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工程主辦機關。」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

）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父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突發現走失之家犬，確認當時周遭未有車輛及行人受影響，迅速行駛進入禁止區域，因當日未捕獲，故於 9 月 13 日及 14 日再次進入，並於 9 月 14 日找回，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因於 9 月 11 日未能捕獲犬隻，故於 9 月 13 日及 14 日再次騎乘系爭車輛進入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有違規駕駛系

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為尋找犬隻為由而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係其父騎乘系爭車輛一節，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洽詢訴願人提供系爭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本件違規行為人，惟訴願人表示本件不需要改罰其父親，有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非違規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罰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